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3〕第2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66号-1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刚

委托代理人：马金贺

被投诉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

151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委托代理人：洪坤

2022年12月30日，我局收到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前门地区院落修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10122210200003802-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2023年1月6日分别向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2023年1月10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投诉答复函》。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 2022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会议室进行的“前门地区院落修缮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供应商“二次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在上述会议室外走廊进行，供应商二次填写完毕后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集并由其转交评标专家组阶段，存在不规范且足以损害其他供应商权益的行为。2. 东城区“前门地区院落修缮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公示的采购方联系电话010-61023507不准确，无法及时联系采购人代表。

请求：本次竞争性磋商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44.59万元，控制价802.003031万元。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12月9日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共

有 4 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4 家供应商均进入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推荐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 743.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采购人确定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743.3 万元，代理机构于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投诉事项 1：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会议室进行的“前门地区院落修缮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供应商“二次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在上述会议室外走廊进行，供应商二次填写完毕后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集并由其转交评标专家组阶段，存在不规范且足以损害其他供应商权益的行为。

代理机构称：工作人员发现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的小写为 743.3 万元，不是规范的小写 7433000.00 元，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遂要求重新规范书写。在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重新规范书写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均在一起，无外联或通信动作及行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存在各供应商可以看到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情形，在此过

程中各供应商并未提出异议。

我局认为：经调阅代理机构提供收集供应商二次报价走廊视频，确实存在有1家供应商修改二次报价情况。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该供应商授权代表交流时，有将已经收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翻扣动作。该供应商在修改报价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始终和其他三家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一起，其间没有使用过手机。

本次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一共四家，经与另外两家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电话询问，均表示看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其修改报价小写格式，谈话大意是书写不正确，重新书写，但具体内容没听清楚，没有听到其它不正常对话。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神州华筑(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重新书写二次报价小写格式情况属实，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2：东城区“前门地区院落修缮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公示的采购方联系电话010-61023507不准确，无法及时联系采购人代表。

代理机构称：公告发布系统自动关联采购人联系电话。投诉事项中所描述的预留电话号码不存在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笔误。并且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均有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地址及联系人信息，本项目作为政府采购委托代理项目，投标人可直接联系我公司或通过我公司核实采购人电话。12月9日至12月20日期间，并未收到对此事项的问询电话、邮件等。

我局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的采购人电话是010-61023507，经核实采购人电话应为010-67023507。

磋商文件中提供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座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在投诉函中，投诉供应商表示“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后才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得以向采购方反映该问题”(该问题指投诉事项1)。

综合上述情况，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人联系方式确实有误。投诉供应商是在向采购单位反映评标环节代理机构组织问题时发现，因此磋商文件提供不正确的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对采购结果没有影响。另外，投诉供应商也表示通过政务服务热线已经向采购单位反映了问题。

因此，投诉事项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联系方式有误的事实存在，投诉事项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现场视频、投诉答复函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1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驳回投诉。投诉事项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联系方式有误的事实存在，投诉事项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0日

